

創業家不可不知的新公司法

王琍瑩律師專欄獲 TechOrange 精選刊登：「創業家不可不知的新公司法」

【我們為什麼挑選這篇文章】公司法修法對於新創公司而言是「不可不知」，但又難以理解，AppWorks 法務長暨明日科技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王琍瑩透過圖像化的方式，整理 8/1 公布的新公司法重點給創業家，請大家認真研讀哦。（責任編輯：林子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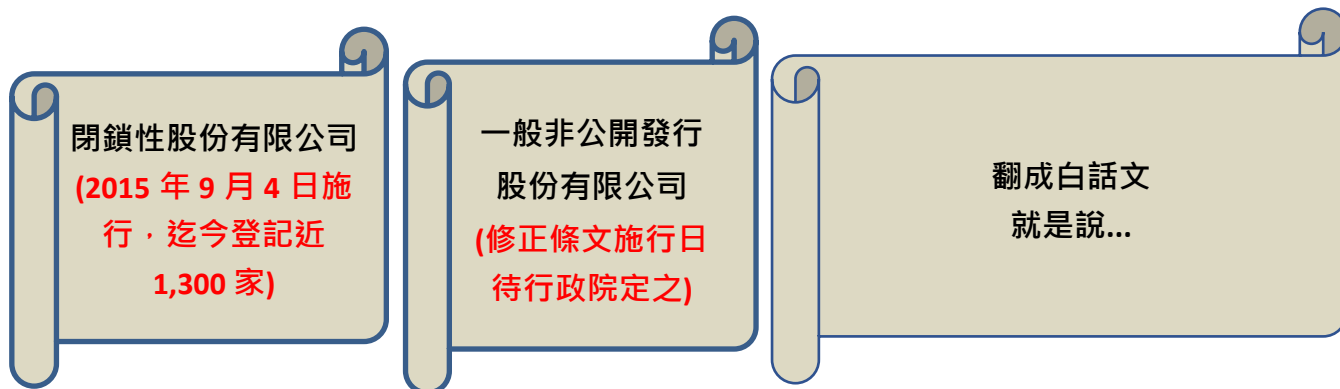
作者：王琍瑩律師（明日科技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AppWorks 法務輔導長）

阿創和阿業剛剛大學畢業，決定攜手創業，完成學生時代的夢想。聽人家說新創團隊最適合登記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不但可以發行各種特別股，因應募資需要，還可以採用無面額股，來適度調整「有錢就大聲」的股權結構，畢竟大學剛畢業，手頭還很緊啊！

說時遲那時快，就在阿創和阿業認真準備公司登記文件的這個時候，忽然又看到新聞報導說，新修正的公司法已經在今年 8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等相關配套措施備妥，就要正式施行了。

但是，之前也聽說公司法修正草案當中，有關於「大同條款」、「SOGO 條款」、實質受益人、法人董事、公司秘書、E 化平台...等等各種議題，引發各界熱烈爭論，到底哪些規定確定納入新法、哪些規定又與新創團隊切身相關呢？新法既然號稱參照「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條文，擴大適用到所有「非公開發行」的股份有限公司，將來新創團隊還需要登記閉鎖性公司嗎？這一切，都讓剛投入創業的阿創和阿業，感覺好困惑啊！

別擔心，下面就讓我們用白話文來聊聊「創業家不可不知的新公司法」吧！



出資種類

<p>修法前：356-3 (公司法條號，以下同) 現金、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出資</p>	<p>修法前：131, 156 等 現金、技術出資</p>	<p>新法刪除閉鎖性公司的信用出資，絕對不是創業家沒信用喔！只是因為信用的定義和鑑價之難，即使允許「非現金出資」的外國立法例，信用出資的案例也很少見。</p> <p>新法雖然仍不允許一般股份有限公司以勞務出資，但考量勞務出資、技術出資，都會衍生課稅問題，除非有特殊需求，否則運用無面額股或超低面額股來規劃股權架構，會比較單純。</p>
<p>修法後：356-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除信用出資 - 現金、財產、技術、勞務出資 - 技術、勞務出資應經全體股東同意 	<p>修法後：131, 156 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財產、技術出資 - 無勞務出資 - 無須全體股東同意 (抵充數額應經董事會決議) 	

無票面金額股

<p>修法前：356-6 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無票面金額股</p>	<p>修法前：156 等 僅得採行票面金額股</p>	<p>傳統面額股制度下，非公開發行公司不得以低於面額的價格發行股份，溢價發行則列為溢價資本公積，難免造成投資人與團隊誤解面額與股份價值的意義，最終只能以真金實銀的比例來決定股權配置。</p> <p>相對於此，無面額股在國際間運用相當普遍。即使創辦人出資較少，透過發行價格和 ESOP (員工認股權) 等等安排，仍可能維持過半的持股比例。藉由「所有權與經營權合一」，讓創業家專注創業、毫無懸念，投資人也才有可能一同分享成果。</p>
<p>修法後：刪除 356-6、 回歸右列規定 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無票面金額股</p>	<p>修法後：156 等 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 無票面金額股</p>	

		<p>雖然無面額股在修法過程中搶盡鋒頭，其實今年 2 月經濟部廢止自己 15 年前禁止股票面額低於一元的函釋之後，「0.01 元」這種超低面額股已經默默幫助了許多創業家，也該幫他刷一下存在感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5-1 王琍瑩律師整理 / 2018 年 8 月 9 日</p>
--	--	---

特別股

<p>356-7 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別股得規定複數表決權；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得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特別股轉讓之限制等 - 具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於選舉監察人時，仍享有複數表決權 	<p>修法前：157 等 特別股種類較少</p> <p>修法後：157 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特別股得規定複數表決權；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得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特別股轉讓之限制等 - 具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於選舉監察人時，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以一股一權為原則) 	<p>法條的文字好像繞口令，如果我們用 Term Sheet (投資意向書) 來講，大家耳熟能詳的 Protective Provision (保護條款)、Board Composition (董事組成)、Conversion Price (轉換價格) 等等條款，在新法施行後，都可以彈性運用了。</p> <p>值得注意的是，每個國家對於特別股細節應不應該記載於章程，有不同的規範。在台灣，投資合約如有特別股約定，一定要「修章」，而且任何人(不限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依法都可以申請查閱。特別股的設計有時高明玄妙，當中保密與公開的拿捏，則是另一門學問了。</p>
---	--	---

普通股

<p>356-1</p> <p>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指股東人數不超過五十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p>	<p>163</p> <p>公司股份之轉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p>	<p>閉鎖之所以為閉鎖，兩大要件在於「股東人數限制」和「股份轉讓限制」。這裡講的股份，包括普通股和特別股。</p> <p>而新修正公司法雖然允許一般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訂定特別股轉讓限制，</p>
---	--	---

<p>司。</p>		<p>但對於普通股，則仍維持「股份自由轉讓原則」。</p> <p>前面提到，適當運用無面額股或超低面額股，創辦人即便出資較少，仍可能維持較大持股比例。此時為了避免創辦人變現閃退，投資人往往要求限制創辦人轉讓持股(普通股)，也就是 Founder Vesting (轉讓限制期間)。</p> <p>換句話說，在新法架構下，究竟選擇閉鎖性公司或一般公司？如何運用章程或合約來規範權利義務？都考驗著團隊、投資人、和律師們的智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5-2 王琍瑩律師整理 / 2018 年 8 月 9 日</p>
-----------	--	---

表決權拘束契約、表決權信託契約

<p>356-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得成立表決權拘束契約、表決權信託契約 -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表決權信託契約之受託人以股東為限 	<p>修法前：無</p> <p>修法後：175-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股東得成立表決權拘束契約、表決權信託契約 - 未規定表決權信託契約之受託人以股東為限 	<p>表決權拘束和表決權信託的約定，有時候出於效率的安排、有時說穿了就是大小眼的約定，但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如果股東彼此同意，法律實在沒有特別禁止的必要。</p> <p>新法施行後，國際投資文件常見的 voting agreement (表決權契約)，在台灣的一般股份有限公司也都做得到了。</p>
--	--	--

股東會開會方式

<p>356-8</p> <p>章程得規定以視訊會議為之、或經全體股東同意不實際集會而以書面行使表決權</p>	<p>修法前：172</p> <p>應實際集會</p> <p>修法後：172-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章程得規定以視訊會議為之 - 仍不得經全體股東同意不實際集會而以書 	<p>簡單說，新法施行後，無論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一般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都可以面對面開會、也可以遠距視訊(章程記得要寫啊)。</p> <p>但只有閉鎖性公司才能在章程規定以股東全體同意簽署書面取代實際開會。</p>
---	--	---

面行使表決權

董事會開會方式

<p>依右列規定</p>	<p>修法前：205 得以視訊會議為之</p> <p>修法後：205 新增章程得規定經全體 董事同意不實際集會而 以書面行使表決權</p>	<p>創業家南征北討、分秒必爭，董事們無論面對面開會、遠距視訊、或簽署書面，儘管去追求快狠準的最高境界吧 (章程記得要寫啊)。</p>
--------------	---	---

盈餘分派、虧損撥補

<p>修法前：356-10 章程得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p>	<p>修法前：無</p>	<p>新法鬆綁盈餘分派次數，讓股東及早取得收益。不過每個團隊獲利狀態不同、投資人想法也不同，都有待個案斟酌。</p>
<p>修法後：刪除 356-10、回歸右列條款 章程得規定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p>	<p>修法後：228-1 章程得規定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p>	<p>P. 5-3 王琍瑩律師整理 / 2018 年 8 月 9 日</p>

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p>356-1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 應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 但章程如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則依章程 	<p>修法前：248 II 僅得私募普通公司債</p> <p>修法後：248 II, 248-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得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 應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不得以章程排除股東會決議) 	<p>新創團隊的募資方式本來就很多元，除了借款、簽訂 SPA (股權買賣合約) 發行新股、還有 Convertible Note (可轉債)、SAFE (未來股權簡要協議) 等等常見的變化型。以前律師可能會提醒你，一般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學人家發行 Convertible Note，新法施行後，如何彈性運用這些募資方式，也是創業家的必備武功了。</p>
---	---	--

其他新創相關修正條文

18, 392-1：公司外文名稱

修法前：無特別規定，實務上公司登記名稱為中文，僅依貿易法令於「出進口廠商系統」得為外文登記

修法後：

- 明訂公司登記名稱應為中文，但得另申請外文登記
- 主管機關僅以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為形式審查
- 明訂外文名稱變更、撤銷與廢止之事由

新創團隊彼此交流總有許多傳聞或經驗談，例如，跟外國人做生意老是被質疑公司外文譯名到底真的假的，如果公司營業項目登記「國際貿易業」，就會比較容易在「出進口廠商系統」填寫一個外文名字，諸如此類的眉角。

新公司法為解決這個痛點，開放在中文名稱之外加選外文名稱。

不過這件事沒有想像的容易，因為公司外文名稱可能和其他外國公司名稱、或他人外文商標不小心(或故意)造成混淆誤認，因此新法特別規定變更、撤銷與廢止等事後救濟措施。

163：發起人股份轉讓限制

修法前：限制發起人股份非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

修法後：刪除

新創團隊交流的經驗談，可能也包括公司發起設立的出資金額不要太高、不然就分兩次注資，以免被綁一年...這種說法。

所謂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有時候該檢討的是這個無理的政策，而不是這個無奈的對策。修法理由明白承認了「限制發起人股份之轉讓並不合理...本限制為外國立法例所無」，並且全部刪除，恭喜創辦人的陷阱題又少一題。

167-1, 167-2 等：庫藏股、員工認股權

<p>修法前：以本公司員工為限</p>	<p>數位經濟時代的創業家，深知「go big or go home」的道理，從創業第一天就具備國際化思維，跨境集團架構也甚為常見。</p> <p>新法跟上國際化腳步，開放庫藏股、認股權等員工激勵措施適用對象及於關係企業員工，更接地氣了。</p>
<p>修法後：章程得規定轉讓或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母子公司員工</p>	

128-1, 192：三董一監

<p>修法前：董事會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監察人至少一人須在國內有住所</p>	<p>權力的反面必定是責任，三董一監對很多新創團隊來說，結構過於龐大，甚至產生「有情有義有責無權」的人頭董監。</p> <p>新法施行後，一董一監、二董一監、多董多監，任君選擇，只不過偶數董事的決策藝術，沒有練過建議不要輕易嘗試。</p> <p>新法施行後，單一法人股東的股份有限公司(例如由境外母公司 100%持有的子公司)也不一定要設置監察人，最少一董 0 監也可以。</p>
<p>修法後：得僅置董事一人或二人而不設董事會，單一法人股東的股份有限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置監察人(128-1：單一法人股份有限公司；192：一般股份有限公司)</p>	

387 等：公司登記電子化

<p>修法前：無特別規定</p>	<p>是的，終於不用再跟外國團隊解釋大小章了，律師本人也表示欣慰。</p> <p>但修法過程中討論熱烈的 E 化平台，因事涉廣泛，新法只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分階段實施。至於何時實施、如何實施，機關同仁們已是焚膏繼晷，就讓我們拭</p>
<p>修法後：公司登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授權經濟部訂定實施辦法 (備註：依公司法授權訂定「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已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修正廢除「大小章」制度)</p>	

目以待吧！

P. 5-5 王琍瑩律師整理 / 2018 年 8 月 9 日

藉由以上的整理，我們知道新修正公司法確實有許多規定，都跟新創團隊的公司設立、募資管道、股權架構、員工激勵等規劃息息相關。新法本於「大小分流」的精神，相當程度鬆綁了一般「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運作彈性，也減輕了「閉鎖性公司如何變更為非閉鎖性公司」的技術問題。

雖然阿創覺得登記一般公司，不用被貼上「閉鎖性」標籤，比較容易跟投資人和生意夥伴溝通，而阿業猜想投資人可能還是介意普通股轉讓限制和特別股保密，但他們決定把最後這個燒腦的問題交給律師，趕快專心創業，畢竟投資人在哪都還不知道呢！

(本文經 王琍瑩律師 授權轉載，並同意 TechOrange 編寫導讀與修訂標題，原文刊登於 [明日科技法律事務所](#) 。)